

序言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產品。

歷史及發展

澳優湖南成立及 *Ausnutria Australia* 註冊成立並於其後轉讓若干權益

湖南澳優功能乳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沐林、澳大利亞明珠時代有限責任公司（「明珠時代」）及美國功能食品持有75%、20%及5%。明珠時代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¹⁾。於伍先生及顏先生在澳洲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以持有相關股本權益前，明珠時代按彼等要求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於澳優湖南之20%股本權益。於 *Ausnutria Australia* 註冊成立後，其20%股本權益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已由 *Ausnutria Australia* 支付。

湖南澳優功能乳品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易名為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20名前僱員及現職僱員⁽²⁾（統稱「該20名僱員」）與沐林訂立委托持股協議（「首份委托持股協議」），據此，沐林同意代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持有澳優湖南32%股權。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已就澳優湖南之32%股權合共支付人民幣3.2百萬元。

伍先生及顏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 *Ausnutria Australia* 後，彼等要求明珠時代之股東向 *Ausnutria Australia* 轉讓澳優湖南之20%股權。有關權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後，澳優湖南股權分別由沐林、*Ausnutria Australia* 及美國功能食品持有75%、20%及5%。

附註：

- (1) 明珠時代由Christine Young及Carl Qur Young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Christine Young為 *Ausnutria Australia* 的董事，而Carl Qur Young則為獨立第三方。
- (2) 本集團之該等前任及現職僱員包括朱中華、龔京明、朱軍祥、肖國雄、肖詩弧、戴智勇、楊明清、李四化、曹曦、劉躍輝、談寧南、吳章魏、屈治劭、黃勇斌、黃勇誠、黃明文、楊培號、李偉、劉育標及孫金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美國功能食品轉讓其所持於澳優湖南之5%股權予 Ausnutria Australia，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伍先生及顏先生欲將澳優湖南之研發重點由美國轉移到澳洲，故彼等決定進行有關轉讓。有關代價乃根據美國功能食品向澳優湖南所注入註冊資本數額釐定，由 Ausnutria Australia 及美國功能食品的股東之間解決。股權轉讓完成後，澳優湖南股權分別由沐林及 Ausnutria Australia 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沐林轉讓其於澳優湖南之32%股權予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為陳先生欲直接及代表該20名僱員持有澳優湖南股權。陳先生並無就此項轉讓向沐林支付代價。轉讓股權完成後，澳優湖南股權分別由沐林、陳先生及 Ausnutria Australia 持有43%、32%及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與沐林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首份委托持股協議。同日，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訂立另一份委托持股協議（「第二份委托持股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該20名僱員利益持有澳優湖南16.25%股權。

有關澳優湖南向ADY所作轉讓之已作廢交易

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月間，沐林、陳先生、Ausnutria Australia 與ADY（透過其投資工具）就買賣澳優湖南所有股本權益磋商，據此，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支付訂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而訂約各方訂立一連串協議。鑑於澳優湖南之股權同時由境內股東沐林及陳先生以及境外股東 Ausnutria Australia 持有，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由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及姆阿普食品就買賣境內股東所持澳優湖南75%股權訂立更詳盡之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姆阿普食品同意分別收購沐林及陳先生所持於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代價經訂約各方按照澳優湖南過往財務表現、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釐定。沐林及陳先生認為上述代價合理，因此彼等變現各自於澳優湖南投資符合彼等之商業利益。經計及ADY將支付訂金總額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代價扣除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所付訂金後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由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已進行完成轉讓之程序，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十一月獲取主管政府機關所發批准證書及澳優湖南之新營業執照（「原先批准」）。

訂約各方其後進一步就有關買賣境外股東所持於澳優湖南之餘下25%股權的詳情磋商。因此，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額外支付訂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訂約各方同意，ADY將向奧優控股收購境外股東 Ausnutria Australia 所有已發行股本，而 Ausnutria

Australia持有澳優湖南餘下25%股本權益。訂約各方亦計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澳優湖南75%股權完成買賣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此買賣澳優湖南另外25%股權）結束時同時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ADY、奧優控股及Ausnutria Australia訂立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據此，ADY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7.5百萬元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間接取得Ausnutria Australia持有之澳優湖南25%股權）。由於Ausnutria Australia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澳優湖南之25%股權，故代價乃根據澳優湖南之過往財務表現、其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釐定。

然而，本公司自ADY得悉，ADY董事關注到，完成股份購買契據會導致彼等無法遵守有關其監管規定之責任，有關責任為確保於股份購買契據截止日期後所規定時限內就公開披露刊發澳優湖南之經審核賬目，奧優控股並無收取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相關代價之付款，而訂約各方已就得出解決方案討論。然而，由於有關交易持續約八個月但尚未達致令人滿意之結果，故奧優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向ADY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購買契據。因此，訂約各方已就如何解決尚未完成之交易進一步討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姆阿普食品、ADY、澳優湖南、沐林、陳先生及新大新訂立意向書，記錄彼等擬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由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姆阿普食品之意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及姆阿普食品訂立協議撤銷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購買終止協議**」）。根據購買終止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i)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交易；(ii)共同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撤銷上述交易；(iii)分別按43%及32%之比例，將以姆阿普食品名義登記之澳優湖南75%股權重新登記至沐林及陳先生名下；及(iv)將澳優湖南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組織章程細則恢復原狀。訂約各方亦作出安排退還ADY／姆阿普食品就交易所付訂金合共人民幣206.5百萬元。

新大新（代表沐林及陳先生）償還ADY已支付之總訂金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就新大新收購姆阿普食品（按下文所述）支付訂金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按下列方式進行：(i)新大新向ADY支付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本公司向ADY指定之託管賬戶存入訂金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i)新大新向同一託管賬戶存入訂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百萬元由本公司借予新大新。本公司明白到該等款項乃作為擔保款項存入託管賬戶，直至終止有關澳優湖南及轉讓姆阿普食品之未完成交易之有關政府批准獲批出為止。於批准購買終止協議之有關批准獲授出、撤回原先批准及批准向新大新轉讓姆阿普食品後，支付以下款項：(i)向ADY撥回約人民幣170百萬元；(ii)自託管賬戶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新大新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91百萬元。本公司明白到新大新已向ADY悉數支付退款及收購姆阿普食品之代價人民幣296.5百萬元。本公司得知，新大新以其來自經營業務之現

金撥付退款之款項及支付姆阿普食品之代價。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協助新大新向ADY退回款項。本公司所提供部分款項乃由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撥支。由於本公司取得該筆貸款以便向新大新退回款項，故新大新須負責支付本公司為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所授出短期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利息。

確認終止擬議交易及恢復澳優湖南股權

除有關買賣澳優湖南75%股權之終止購買協議外，ADY已提供或訂約各方已訂立以下文件。

- ADY主席冷友斌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確認函件確認，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止，ADY仍然無法完成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相關訂約方有意在境內外交易均完成之情況下，方完成收購於澳優湖南所有股權，以避免對澳優湖南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故ADY、沐林、陳先生、Ausnutria Australia及澳優湖南磋商，同意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撤回有關澳優湖南75%股權之交易。ADY亦確認，有關沐林、陳先生、Ausnutria Australia及澳優湖南之一切境內外交易均已完全撤回及終止，而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均已完全解除。ADY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享有作為澳優湖南之股東的任何權利，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亦未曾且在未來不會向澳優湖南以及其現時及未來股東提出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向姆阿普食品還款為就澳優湖南75%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解決方案，而ADY對澳優湖南之股權不享有追索權。
- ADY、奧優控股及Ausnutria Australia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解除責任契據，同意及確認有關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已終止，而股份購買契據所載訂約各方之義務及責任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誠如本公司之澳洲法律顧問表示，股份購買契據已據此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湖南省商務廳發出批文（「終止批准」），撤回原先批准及澳優湖南董事會變動，並批准回復澳優湖南之章程細則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之原先狀況。因此，沐林及陳先生分向姆阿普食品轉讓其分別持有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無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取消日期止，沐林及陳先生仍被視為持有澳優湖南合共75%股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出之批准進一步確認，取消登記轉讓沐林及陳先生於澳優湖南分別持有之43%及32%股權予姆阿普食品，

並恢復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前之登記狀況，即沐林、陳先生及Ausnutria Australia分別於澳優湖南擁有43%、32%及25%股權。澳優湖南之新批文及業務牌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本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商務廳之批准，並於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令終止事項生效並還原澳優湖南之股權狀況，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向姆阿普食品提呈出售前之原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並已辦理一切所需登記手續，致令上述終止事項及還原狀況合法並有效，而沐林及陳先生向姆阿普食品轉讓澳優湖南75%股權從一開始無效。

澳優湖南董事會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而出現變動。伍先生及顏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終止為澳優湖南之董事。於同日，劉華獲委任為澳優湖南董事會成員，而冷友斌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塗芳而亦獲委任為澳優湖南董事並代替冷友斌出任董事會主席。冷友斌、劉華及塗芳而均為由姆阿普食品委任之董事。儘管姆阿普食品委任之董事出席澳優湖南之董事會會議，惟彼等已簽署授權書以授權陳先生於澳優湖南行使彼等之董事權力及管理職能，且彼等並無參與澳優湖南之日常管理事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澳優湖南日常管理一直由陳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該三名董事亦確認，彼等會支持陳先生就獲授權執行管理職能所作決策。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簽署向陳先生授權之授權書為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新大新從ADY收購姆阿普食品

連同妥善解決及終止一連串未完成交易之安排，沐林、陳先生、奧優控股與ADY於商討終止澳優湖南與Ausnutria Australia之間之未完成交易之同時，亦商討買賣姆阿普食品之事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四月訂立之協議，沐林、陳先生、奧優控股與ADY同意新大新將收購姆阿普食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後完成。代價乃經參考姆阿普食品當時資產淨值釐定，根據ADY之公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估值約為8.5百萬美元。決定收購姆阿普食品時，新大新曾考慮下列因素：姆阿普食品於黑龍江省所處位置乃養殖乳牛之理想牧場區域；本集團當時透過姆阿普食品取得大部分配方；以及潛在稅務優惠(如下文所述)。此外，接納人民幣90百萬元之代價時，新大新亦考慮ADY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支付之訂金尚未退回之餘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必須終止一連串有關轉讓上述澳優湖南股權，並迅速恢復澳優湖南之股權及董事會成員，以保障澳優湖南正常運作。

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可能享有優惠待遇，為便利上市，本集團現時並無具體計劃，透過收購姆阿普食品於中國發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自黑龍江省採購配方或經營牧場，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理解，基於自行發展乳品業務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新大新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中國自行發展有關業務。

就上市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沐林及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澳優湖南之43%及16%股權予新大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此等轉讓之代價乃參考新大新須代表沐林及陳先生退回ADY之金額釐定。股本轉讓完成後，澳優湖南股權由新大新、Ausnutria Australia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9%、25%及16%。由於陳先生已在上述轉讓中，轉讓彼等於澳優湖南之16%股權予新大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訂立補充委托持股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轉讓後之委托持股安排。根據補充協議，陳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該20名僱員持有澳優湖南8.12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新大新及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澳優湖南之59%及16%股權予澳優乳品，代價分別為11.8百萬美元（或約相當於人民幣80.6百萬元）及3.2百萬美元（或約相當於人民幣21.9百萬元）。此等轉讓之代價乃參考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股本轉讓完成後，澳優湖南之股權由澳優乳品及Ausnutria Australia分別持有75%及25%。

由於陳先生已於上述轉讓中將澳優湖南之16%股權轉讓予澳優乳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訂立終止協議（「**第二份終止協議**」）。根據第二份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第二份委托持股協議及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本節所述所有有關澳優湖南之股權轉讓及委托持股安排均屬有效且可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合法執行。

本集團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

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時，預計姆阿普食品收購澳優湖南全部股權後，姆阿普食品及澳優湖南將屬於同一經擴大集團。因此，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認為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以享有當地政府向姆阿普食品授出之若干稅務優惠，乃符合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權益。姆阿普食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黑龍江省的有關政府部門授予稅務優惠。本公司知悉，黑龍江省政府將不時根據姆阿普食品支付之稅項，釐定向姆阿普食品作出之增值稅及利得稅退稅金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各年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姆阿普食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取得若干奶粉。雖然終止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方終止自姆阿普食品取得奶粉，此乃由於本公司一直執行已發出之訂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至終止批准期間姆阿普食品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相聯關係，故姆阿普食品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構成轉移價格。相關當地稅務局已發出類似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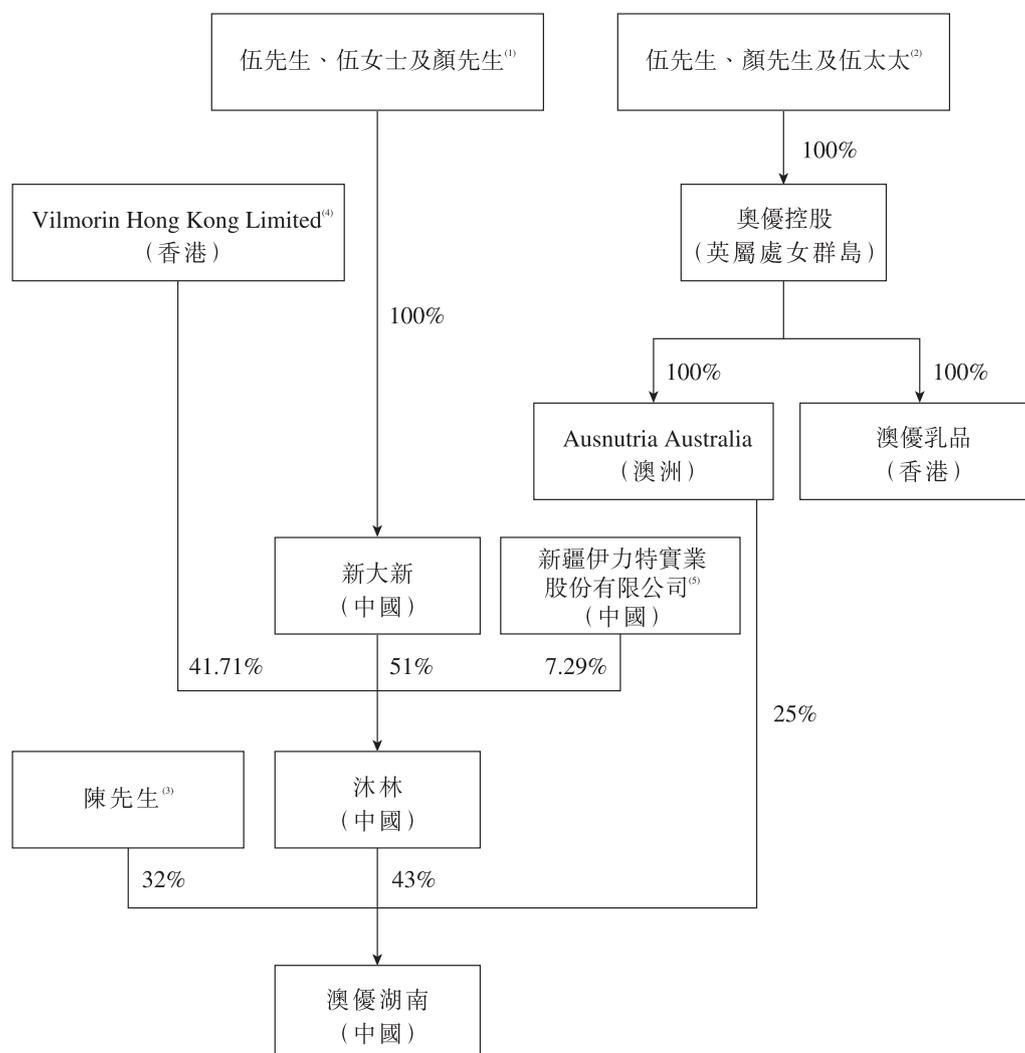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姆阿普食品取得奶粉數量及本公司向姆阿普食品所支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以下時間表顯示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 | |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澳優湖南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購入Murray Goulburn之產品，於中國推出本公司首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A選系列 |
| 二零零五年七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推出本公司第二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優選系列 |
| 二零零六年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力多系列產品獲澳洲乳品業組織Dairy Australia許可在中國使用「Dairy Good」商標 |
| 二零零六年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Tatura合作發展本公司第三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能力多系列就發展嬰幼兒營養產品與Tatura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推出本公司第三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能力多系列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Tatura合作發展供孕婦及授乳母親使用之能力多系列配方奶粉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爆發三聚氰胺事件 — 中央電視台公布首批嬰幼兒奶粉製造商之產品未受三聚氰胺污染，而本公司為該公布所列87家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一 |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開始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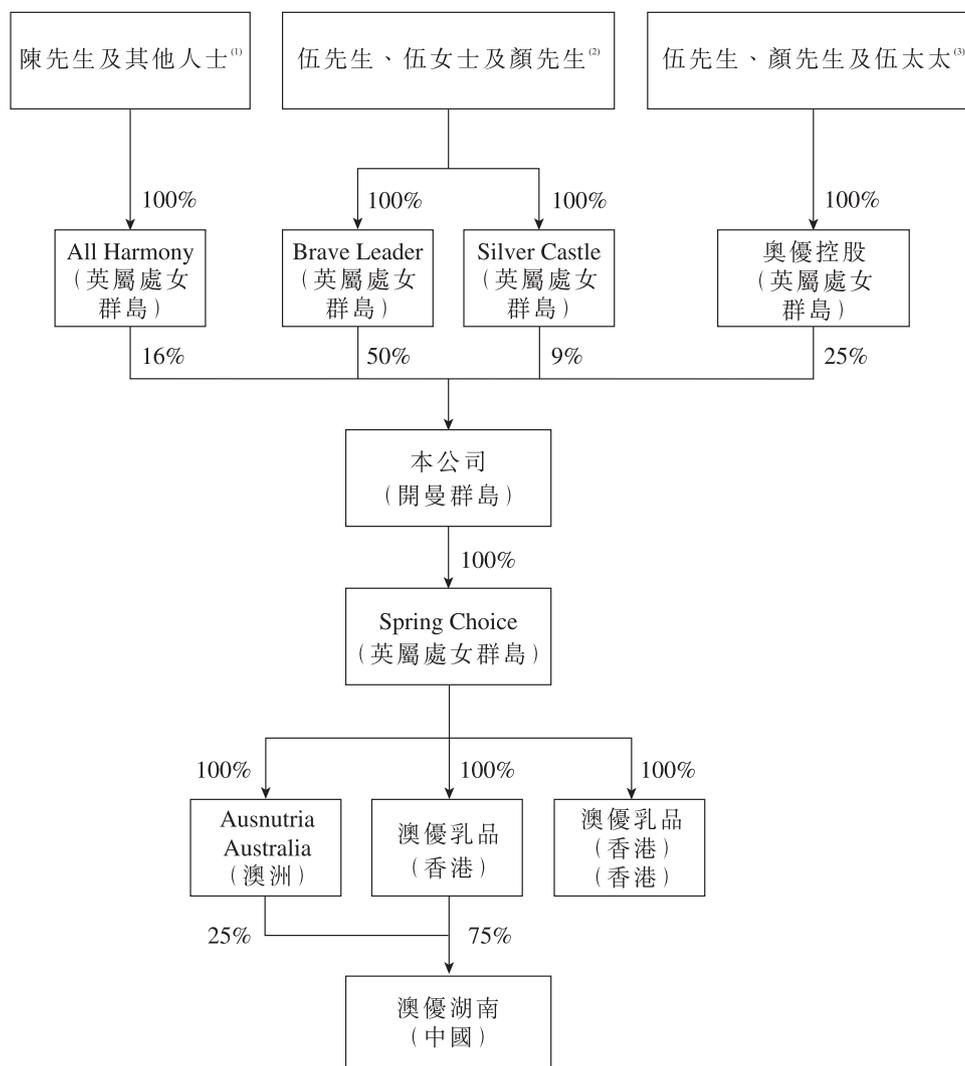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於新大新分別持有59.57%、30.67%及9.76%股權。
- (2) 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於奧優控股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
- (3) 陳先生就彼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20名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於澳優湖南合共持有32%股權，分別為陳先生(15.75%)、朱中華(1%)、龔京明(1%)、朱軍祥(0.5%)、肖國雄(1%)、肖詩弧(1.75%)、戴智勇(1%)、楊明清(0.5%)、李四化(1%)、曹曦(2%)、劉躍輝(1%)、談寧南(1%)、吳章魏(0.5%)、屈治劭(0.5%)、黃勇斌(0.5%)、黃勇誠(1%)、黃明文(0.5%)、楊培號(0.25%)、李偉(0.25%)、劉育標(0.5%)及孫金剛(0.5%)。
- (4) 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為Vilmorin & CIE，該公司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Vilmorin & CIE為獨立第三方。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擁有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之46.5%股權，該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新大新。
- (5) 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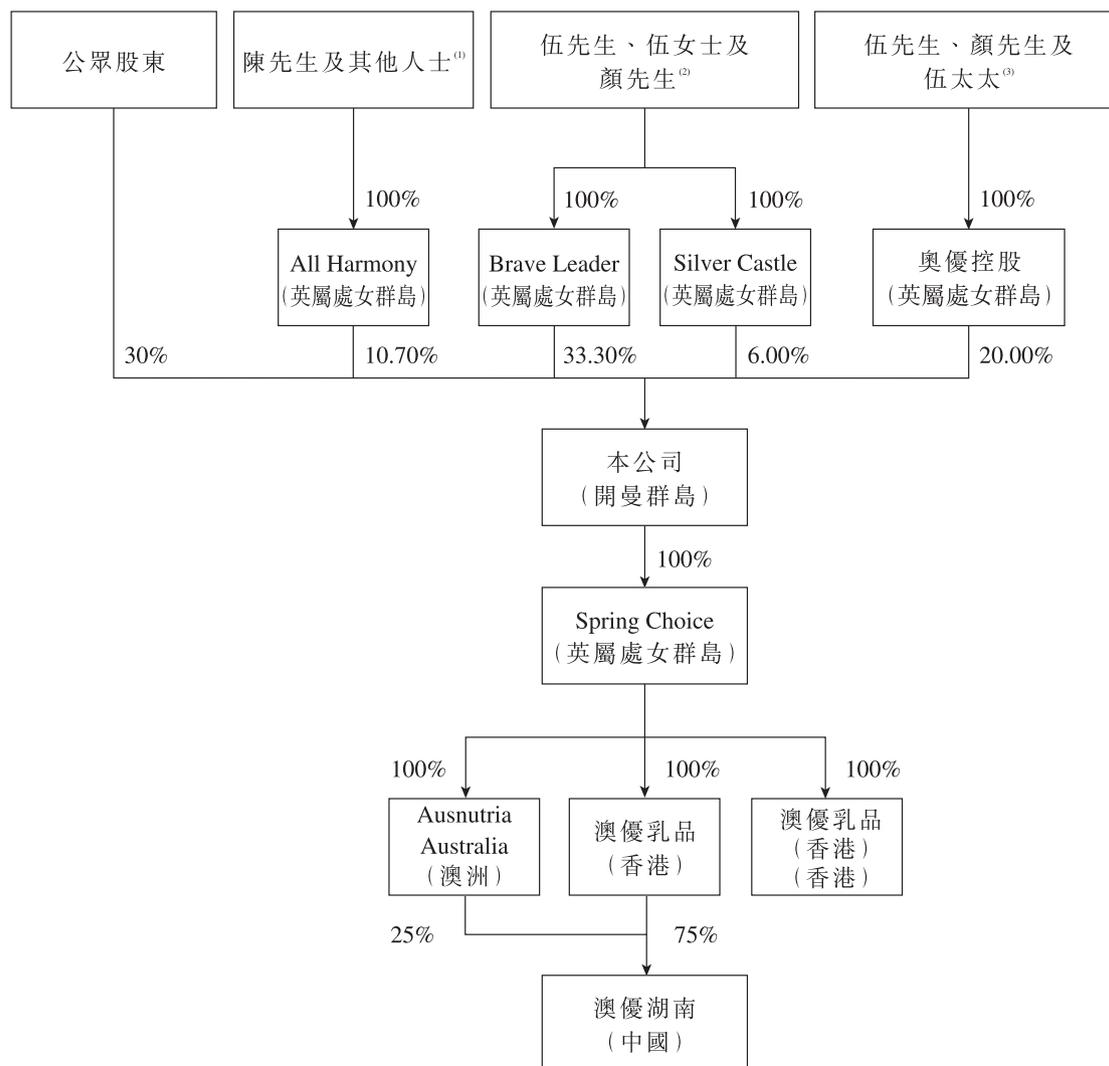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All Harmony由陳先生(49.22%)及本集團20名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分別為朱中華(3.125%)、龔京明(3.125%)、朱軍祥(1.56%)、肖國雄(3.125%)、肖詩弧(5.49%)、戴智勇(3.125%)、楊明清(1.56%)、李四化(3.125%)、曹曦(6.25%)、劉躍輝(3.125%)、談寧南(3.125%)、吳章魏(1.56%)、屈治劭(1.56%)、黃勇斌(1.56%)、黃勇誠(3.125%)、黃明文(1.56%)、楊培號(0.78%)、李偉(0.78%)、劉育標(1.56%)及孫金剛(1.56%)。
- (2) 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均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按59.57%、30.67%及9.76%之相同持股比例擁有。
- (3)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按60%、30%及10%之持股比例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1) All Harmony由陳先生(49.22%)及20名本集團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分別為朱中華(3.125%)、龔京明(3.125%)、朱軍祥(1.56%)、肖國雄(3.125%)、肖詩弧(5.49%)、戴智勇(3.125%)、楊明清(1.56%)、李四化(3.125%)、曹曦(6.25%)、劉躍輝(3.125%)、談寧南(3.125%)、吳章魏(1.56%)、屈治劭(1.56%)、黃勇斌(1.56%)、黃勇誠(3.125%)、黃明文(1.56%)、楊培號(0.78%)、李偉(0.78%)、劉育標(1.56%)及孫金剛(1.56%)。
- (2) 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均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按59.57%、30.67%及9.76%之相同持股比例擁有。
- (3)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按60%、30%及10%之持股比例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澳優湖南由沐林、美國功能食品及明珠時代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而非透過任何合併及收購交易所收購。於重組時，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項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界定者。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
澳優湖南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於中國市場生產、 營銷、銷售及 市場推廣高端價位 及超高端價位 嬰幼兒營養品之 營運附屬公司	—
Ausnutria Australia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投資控股	澳優湖南(25%)
澳優乳品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澳優湖南(75%)
澳優乳品(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投資控股	—
Spring Choice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100%)、澳優 乳品(100%)、 澳優乳品 (香港)(100%)

過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統稱「借方」)與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安排人」)就本金額為16.5百萬美元(「本金額」)之過橋貸款訂立信貸協議，本金額由借方及集團內若干成員公司所提供多項擔保、賬目款項及股份抵押作抵押。下表載列過橋貸款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安排人	:	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
貸方	: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借方	:	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
本金額	:	16.5百萬美元
參考利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貸方資金成本之較高者
利率	:	參考利率另加差額
差額	:	首六個月4%；及其後8%
最終到期日	:	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過橋貸款之用途	:	最終撥付收購澳優湖南75%股權所需資金
還款	:	於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擔保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擔保、賬目款項及股份抵押

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相關擔保文件，本集團就過橋貸款所提供擔保將於上市前即時解除。過橋貸款將於上市後短期內償還，而償還過橋貸款之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彼等之銷售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